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住所：常州新北区环保四路 89 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3 年 3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汉森机械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惠泉投资	指	江苏惠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农发基金	指	常州市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滨创一号	指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说明书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森机械
证券代码	87334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6,023,58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敏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四路 89 号
联系方式	0519-89897889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农业机械和园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农业机械涵盖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等各类机械，并具备履带式拖拉机的生产能力，能够为农业生产者进行农业生产提供全过程、多选择的农业机械；园林机械涵盖草坪修整、园林管理、园林搬运等以拖拉机装载型为主的园林全过程管理机械，主要为家庭庭院、小型农场、市政等提供园林管理工具。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911,23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34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9,994,759.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5,344,762.29	288,611,735.61	340,143,313.0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904,517.90	14,433,620.24	20,799,977.19
预付账款（元）	4,773,427.40	2,365,631.57	4,312,516.40
存货（元）	85,819,631.27	123,934,320.41	147,561,082.09
负债总计（元）	111,188,957.37	140,829,765.15	160,885,253.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37,334,683.14	49,733,788.38	63,914,82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4,155,804.92	147,781,970.46	179,258,05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94	2.36
资产负债率	49.34%	48.80%	47.30%
流动比率	1.46	1.56	1.70
速动比率	0.69	0.67	0.7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84,124,280.98	248,737,170.19	235,223,50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437,967.64	21,825,600.75	30,772,914.49
毛利率	26.84%	22.17%	25.65%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39%	17.38%	1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5.57%	15.85%	1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52,523.04	12,243,325.83	17,559,96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16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3	15.32	11.23
存货周转率	1.86	1.85	1.29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22,534.48万元、28,861.17万元、34,014.33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总资产增加28.08%，其中：货币资金2021年末余额比2020年末增加18,549,302.60元，增长比例为34.22%。主要原因是12月定向发行增加资金，同时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另外，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38,114,689.14元，增长比例为44.41%。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采购原材料库存也相应增加，营收增长需要保证足够的库存，成品库存相应增加。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3,230,760.19元，增长比例为32.89%。主要原因是支付石河子大学和江苏大学的残膜回收技术转让费。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总资产增加17.85%，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6,366,356.95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此外，是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采购原材料库存也相应增加，营收增长需要保证足够的库存，成品库存相应增加。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412.43万元、24,873.72万元、23,522.35万元，2021年度同比上年度加6,461.29万元，2022年1-9月同比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上升4,617.6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稳步增长，公司提高产品质量，缩短交货期，加大开拓国际、同内市场力度。

3、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5.25万元、1,224.33万元、1,756.00万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0年度

减少 1,400.92 万元，减少比例为 53.36%。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上升，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935.26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78%，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本期销量增加等影响，使得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也大幅增加较去年同期增加，从而导致本期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减少。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84%、22.17%、25.65%，2021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4.67%，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成本也同比相应增加。由于人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的影响，直接导致本期营业成本增加的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52%，主要原因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销销售收入增长，从而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4%、48.80%、47.3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56、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7、0.7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是销售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此外，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采购原材料库存也相应增加，营收增长需要保证足够的库存，成品库存相应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生产投入增加，采购原材料和支付货款也相应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相应增加，但增加幅度小于应收账款和存货。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3、15.32、11.23；2020 年、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6、1.85、1.29；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导致营业收入上升，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货款及时收回。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销售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而适当增加原料库存，导致期末存货较期初大幅增加。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

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增加，但应收账款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同时，收入增长导致成本也同比相应增加。由于受到原材料涨价、人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的影响，直接导致本期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且高于存货增长的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合格投资者走泉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16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走泉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911,235	29,994,759.90	现金
合计	-	-			6,911,235	29,994,759.9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走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3MDLD90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兴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3,27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27554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NR726 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南京新港美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登记编号为 P1065662，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沓泉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沓泉投资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走泉投资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新港美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662；走泉投资于2021年2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R726。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3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2】A52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023,58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781,970.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6,023,58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9,258,059.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天数为1天，累计成交量为100股，加权平均价格为3.56元/股，按照报告期末总股本76,023,580股计算，日均换手率为0.0001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换手率较低，集合竞价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发行价格为3.213元/股，发行股数3,423,58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99,962.54元。发行对象共2名，分别为农发基金、滨创一号。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0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有较多政策支持。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2022年，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对于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加快全产业链强化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更好支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十三五”时期，我国农业机械化取得长足发展进入快车道。全国农机总动力达到10.56亿千瓦，比“十二五”期末增长17%。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支撑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机械化基础逐步牢固，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2568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46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2.3%，呈现上升趋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预计到2025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1亿千瓦左右，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到2035年，我国农业机械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实现全过程机械化，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格局基本形成。

农业机械出口方面，2021年农业机械出口总额较于2020年同期增长19.6%，农业机械进口金额7.03亿美元，同比减少14.4%。农业机械出口金额64.29亿美元，同比增长28.2%。贸易顺差57.2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5.28亿元。其中，拖拉机出口13.91万辆，同比增长9.6%，出口金额7.01亿美元，同比增长47.2%。

（6）公司成长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储备的成熟及销售渠道的完善，在手订单日益充足，预计公司未

来将保持较高的经营业绩增长趋势。

（7）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LYR）
1	873343.NQ	汉森机械	12.44
2	002779.SZ	中坚科技	285.97
3	603789.SH	星光农机	-12.86
4	835173.NQ	蒙拓农机	-1.94
5	838483.NQ	亿嘉股份	-44.23

（8）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价格为4.34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911,23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4,759.9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惠泉投资	6,911,235	0	0	0
合计	-	6,911,235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惠泉投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3,423,58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13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10,999,962.54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关于对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0 号）。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设立 2021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账号：1105021619001888412），2021年12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银行账户（账号：1105021619001888412），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苏公W[2021]B112）审验。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1105021619001888412	10,999,962.54	0
合计		-	10,999,962.54	0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62.54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960.90
减：股票发行费用	248,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1,41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752,513.44
其中：1、原材料采购	10,752,513.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9,994,759.9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9,994,759.9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汉森机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经营性采购支出及职工薪酬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994,759.9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经营性采购支出	23,994,759.90
2	职工薪酬支出	6,000,000.00
合计	-	29,994,759.9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3,994,759.90 元用于经营性采购支出，6,000,000.00 元用于职工薪酬支出。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支出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服务等内容的采购支出，根据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采购订单统计，公司平均月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采购的数量、采购价格以采购当期生产排产计划需要及市场价格而定，目前暂未与供应商签订相应采购合同，按照公司以往采购惯例，公司在实际发生原材料采购业务时与供应商签订相应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采购支出需求和职工薪酬支出大幅增加。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8,665,418.10 元和 197,605,630.68 元，2021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幅达 32.92%；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690,756.47 元和 37,043,388.87 元，2021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幅达 33.78%。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

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17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

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小春，实际控制人为李小春、张玉萍、李晔、朱敏四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小春	21,780,000	28.65%	0	21,780,000	26.26%
实际控制人	李小春	21,780,000	28.65%	0	21,780,000	26.26%
实际控制人	张玉萍	14,475,500	19.04%	0	14,475,500	17.45%
实际控制人	李晔	18,150,000	23.87%	0	18,150,000	21.88%
实际控制人	朱敏	10,890,000	14.32%	0	10,890,000	13.1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李小春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8.65%，实际控制人张玉萍、李晔、朱敏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19.04%、23.87%、14.32%。本次定向发行若全部认缴，李小春、张玉萍、李晔、朱敏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6.26%、17.45%、21.88%、13.13%。持股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

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隼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6,911,235 股，认购金额共计 29,994,759.90 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玖角零分）。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期间内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在指定期间内足额缴足认购款项的，未缴款部分视为放弃本次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本协议在乙方完成认购款缴纳前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缴纳认购款的义务；

(2) 本协议在乙方完成认购款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终止的，甲方应将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给乙方，占用期间的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3) 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购股份，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由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部分公司规模较小、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等原因，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缴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缴款的除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缴款超过30个工作日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其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因甲方未完全、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乙方逾期缴款的，乙方免于承担以上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应当以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等对融资有特殊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非甲方原因使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不能实施的，甲方可免于承担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责任，但仍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并按本协议第10.2条之约定及时向乙方返还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鲁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杜旭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8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单位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黄志敏、葛伟康、李昊阳
联系电话	025-89661575
传真	025-896609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文凯、刁红燕
联系电话	0519-86622612
传真	0519-86605893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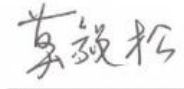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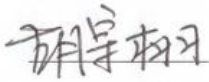
朱敏



莫毅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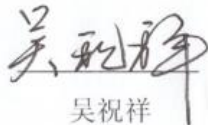


翟光兰



胡宗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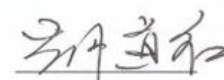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祝祥



李长伟



胡道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敏



翟光兰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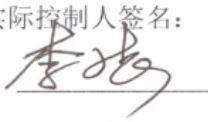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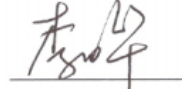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小春



张玉萍



李 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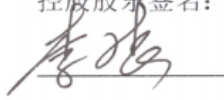


朱 敏



2023年3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小春



2023年3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鲁 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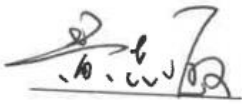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黄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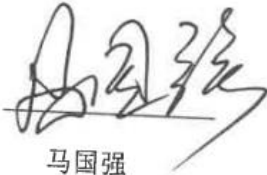


葛伟康



李昊阳

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国强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注册
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文凯
321000210003

王文凯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刁红燕
321000210006

刁红燕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